

## 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行政法總論（二）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Administrative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(II)			課程代碼：	
授課教師：	蕭文生			分機：	35103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必修	E-Mail：	lawwsh@ccu.edu.tw
課程概述：	<p>一、依法行政係行政機關最高指導原則，修習行政法總論之目的在使學生認識行政法領域之基本理論，以便未來接觸行政法各論時能夠有所幫助，並能解決實際發生之問題。</p> <p>二、行政法總論課程整體內容包括、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、行政組織法、行政作用法以及國家責任法；上學期主授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行政組織法；下學期主授行政作用法及國家責任法。</p> <p>三、修課期間除授課教師講授外，另指定重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及行政法院判決做為課堂閱讀資料，修課同學須於上課前閱畢資料，並於上課時參與討論。</p> <p>四、授課時數，每週 2 小時。</p>				
教學目標：	<p>一、使修課學生認識行政法領域之基本理論。</p> <p>二、藉由大法官釋字及行政法院判決之研讀，使學生瞭解行政實務與行政法之關聯性。</p> <p>三、培養修課學生未來解決具體行政法各論領域實際發生之問題的能力。</p>				
教學方式：	<p>一、本課程雖以教師講授為主，但仍要求學生積極參與課程之進行，例如出席與案例討論。</p> <p>二、指定重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及行政法院判決做為課堂閱讀資料。</p>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<p>本課程之目的在使修課學生認識行政法之基本理論，符合本系發展憲法行政法領域之目標。</p>				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<p>一、教師專長：</p>			憲法、行政法、財經法	
	<p>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</p>			授課教師專研行政法與憲法，曾先後出版專書與發表相關領域論文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完全一致。	

成績計算方式：	期中考與期末考各占 50%
參考書目：	1.蕭文生，行政法基礎理論與實務。 2.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。 3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。 4.陳新民，行政法學總論。 5.李惠宗，行政法要義。
備註：	1.上課期間請將手機關閉。 2.上課時間中間不休息。